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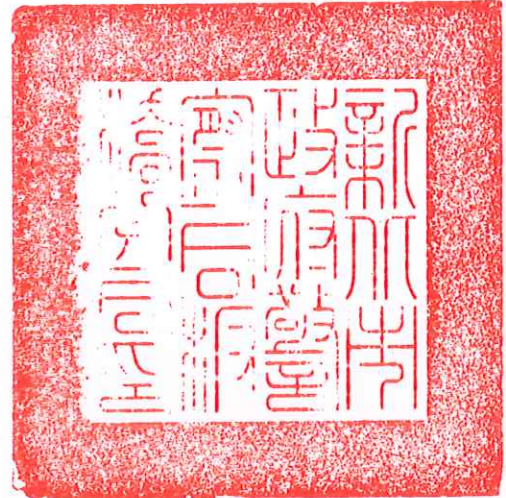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板交字第1152817655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分局115年5月份執行違規酒後駕車暨違反道路  
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4項。
- 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-3條。
- 三、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違規拖吊逾期未領回計有汽車6輛、機車47  
輛等詳如清冊，請車主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相關  
證明文件，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海山拖  
吊保管場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654-10號，  
電話02-22521684)領回，逾期未領回依新北市移置保  
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予以拍賣，所得  
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外，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。

分局長 彭正中











